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审〔2026〕3号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鑫汇东江苏如东 LNG接收站项目配套110kV变电所 及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协鑫汇东液化天然气如东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协鑫汇东江苏如东LNG接收站项目配套110kV变电所及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阳光岛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新建协鑫汇东110kV变电所工程

建设协鑫汇东 110kV 变电所，户内布置。本期装设 2 台 20MVA 主变，远景增加 2 台 12.5MVA 主变，配电装置采用全户内 GIS 布置，本期 110kV 进线 2 回，6kV 出线 17 回。

（2）新建阳光岛开关站~协鑫汇东变 110kV 线路工程

协鑫汇东变新建 2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阳光岛开关站，电缆路径长 1.05km，全线采用电缆沟、排管、拉管以及工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敷设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工程运行后，变电所四周、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能够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；厂界、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；变电所值班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配套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至阳光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变电所运行一定年限后，

产生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期间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加强巡查和检查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和宣传，增强全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不得对外侧海域水动力、冲淤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8日

抄送：南通军分区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海事局、南通海警局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